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5

第 2773(2025)号决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6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第 2765(2024)号决议和 2025 年 1 月 26 日关于刚果(金)东部局势的新闻谈话，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谴责任何侵犯刚果(金)领土完整的行为，

强调刚果(金)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平民以及遵守法治、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刚果(金)东部局势不可能以军事手段解决，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并重申安理会期望会员国不以妨碍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方式行事，

重申深为关切刚果(金)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快速恶化，原因是“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在卢旺达国防军直接支持和参与下，持续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动攻势，包括 2025 年 1 月 4 日控制马西西中心、2025 年 1 月 23 日控制萨凯、2025 年 1 月 28 日控制戈马、2 月 5 日控制尼亚比布韦，以及 2 月 14 日控制布卡武，

表示深为关切继续有报告称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法的行为，包括“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的此类行为，还表示关切有指控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频繁发生，而且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助长了暴力行为，呼吁追究所有肇事者的责任，表示深为关切据报“3·23”运动的推进导致刚果(金)东部被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



欢迎非洲联盟(非盟)、东非共同体(东共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等作出了区域努力,特别是迅速召开高级别会议以及在罗安达进程和内罗毕调解进程下开展努力,而且联合国秘书长为恢复刚果(金)东部和平与安全开展了各种努力,

特别指出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解决刚果(金)东部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充分合作,继续完全致力于使稳定团的任务得以充分、客观地执行,再次最强烈地谴责袭击维和人员行为,并向所有冒着生命危险执行任务的维和人员致敬,

强烈谴责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南共体特派团)基地和人员的袭击行为,赞扬南共体特派团人员冒着生命危险为刚果(金)东部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促请各方为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安全的环境,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包括为此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并保护其免遭威胁和报复,

回顾根据国际法,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外交馆舍免遭任何侵入或破坏,

认定刚果(金)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3·23”运动倚仗卢旺达国防军的支持,在北基伍和南基伍持续发动进攻并向前推进,于2025年1月28日控制了戈马市,占领了机场和戈马主要入口,并于2月14日控制了布卡武;

2. **决定**,“3·23”运动应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撤出戈马、布卡武和所有控制区,包括陆地和湖泊路线,并全面取消在刚果(金)境内建立非法平行行政当局的做法,且撤出行动不应受到阻碍;

3.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各方按照东共体和南共体国家元首的呼吁,立即达成无条件停火,欢迎刚果(金)呼吁立即执行停火的声明,支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东共体-南共体为此作出的努力,包括考虑到布卡武的局势,呼吁它们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合作执行停火,随时准备考虑停火协议敲定后联刚稳定团在执行和监测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4. **促请**卢旺达国防军停止支持“3·23”运动,立即无条件撤出刚果(金)领土;

5. **强烈敦促**刚果(金)和卢旺达无条件地紧急恢复外交谈判,以持久、和平地解决该区域旷日持久的冲突,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和作出的所有贡献,重申罗安达进程和内罗毕进程的关键作用以及强化这两个进程之间协调、统一和互补的必要性,支持借助非盟指定调解人若昂·洛伦索总统在罗安达进程下取得的进展开展努力,敦促双方全面、迅速地履行其在罗安达进

程中商定的承诺，即执行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作战能力，相关部队撤出刚果(金)领土，执行相关行动构想以及快速启动强化特设核查机制的统一计划，强调必须在前总统乌胡鲁·肯雅塔的指导下根据内罗毕进程恢复政治协商，以处理在刚果(金)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3·23”运动的问题，促请联合国通过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刚稳定团协作，继续支持这些区域和平进程，加强该区域的外交调解努力；

6. **谴责**刚果(金)武装部队向特定武装团体、特别是卢民主力量提供支持，呼吁停止此类支持，紧急履行解除该团体作战能力的承诺；

7. **肯定** 2025 年 2 月 14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以及 1 月 28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公报，支持非盟委员会呼吁紧急召开东共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共体四方会议；

8.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和基础设施，包括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人道主义人员、医务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即决处决和残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贩运人口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重申必须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和犯罪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9. **表示准备**考虑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实行更多措施，包括针对那些助长刚果(金)东部冲突持续的人实行措施；

10.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法相关义务，遵循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物资充分、安全、立即且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向需要援助的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恢复基本服务和必要基础设施，包括卫生保健、供水、电力和通信；

11. **促请**所有各方在北基伍和南基伍紧急开放临时人道主义走廊，便于人道主义必需品再补给以及让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自由安全地通行，确保立即、不受限制地重新开放戈马机场，并确保卡武穆机场和过境点继续开放，让平民能够自愿、安全地通行，包括让受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以进出通行和医疗后送；

12. **促请**所有各方不对平民实施任何暴力并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强调指出必须防止任何强行征募人员以及任何招募或使用儿童的行为；

13. **重申全力支持**联刚稳定团执行授权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在这方面赞扬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特别是在戈马及其周围地区开展的不懈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14. **强调**绝不容忍任何破坏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强调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而且筹划、指挥、资助或参与对联刚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实施袭击的行为构成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予以列名制裁的依据，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针对维和人员的敌对行动，采取一切适当措

施确保他们享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阻碍地执行任务，并让联刚稳定团人员不受阻碍地返回戈马；

15. **要求**停止对全球定位系统的干扰和欺骗，停止部署地对空导弹和能力，并停止对联刚稳定团空中行动、南共体特派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任何其他威胁；

16. **谴责**刚果(金)东部的有计划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行为，呼吁继续努力限制非法贴标，确保矿物出口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敦促所有从事矿产业的公司，包括刚果矿产品的进口商、加工业、商品贸易商和消费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和 9 段履行应尽职责，包括实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认证机制；

17. **强调**刚果(金)政府负有在刚果(金)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